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1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4年7月5日	特定对象调研	嘉实基金、浙商证券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贵行战略方面提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的口号,请问有什么具体操作吗?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深入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品牌。通过分散下沉的网点布局,更便利的贴近中小企业客户;通过合理化的业务产品体系,更全面的满足客户存贷款需求;通过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更有效迅速的反馈客户诉求。 二、贵行在苏州城区的发展方向是什么?有何展望? 苏州城区作为本行的"新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本行将实体企业、中小微企业作为主攻方向,从人员配置、网点升级、流程优化、信贷资源倾斜方面努力实现在中小企业、农村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苏州城区业务占比不断提升,下半年本行将在既定目标的基础上,持续发力,做好客户的扩面增量、提质提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股权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信科10%股权和World Style1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73,773,981.62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
1	石林云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13,080.26
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27,426.07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495,566.73
4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51,490.33
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3,886,418.23
合计		73,773,981.6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新药"连花御屏颗粒"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ZL24000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连花御屏颗粒

受 理 号:CXZL2400063

受理日期:2024年9月29日

剂　　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连花御屏颗粒相关情况

连花御屏颗粒是应用络病理论指导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基于玉屏风散、桂枝汤及银翘散化裁而成治疗感冒气虚证的中药新药。其拟定功能主治为:益气固卫、祛风解毒。适用于感冒气虚证,症见恶风、畏寒、鼻塞、流涕、发热、咽痛,伴倦怠、乏力、气短、懒言、自汗、面色?白,舌质淡,苔薄白,脉浮细或浮细弱。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的开展。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5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虎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方正富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310,场内简称:双创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双创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8日出现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折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的交易日安排,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501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锐
离任原因	人员主动离职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09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886
2	交银施罗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887
3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268
4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5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6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33
7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34
8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56
9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5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智选FOF,代码:501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1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邮编: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的担保预计为38,0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环保")的担保预计为2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对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到期,鉴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对其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同意分别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8,0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新港热电提供的7,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22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为2,95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总担保余额为2,100万元(均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2,2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3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遂昌汇金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21,6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34,6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汇金环保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汇金环保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成立日期:2014-05-22

法定代表人:蒋海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6.31	62,530.80
负债总额	23,798.58	23,93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37.73	38,593.0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3	18,578.81
利润总额	8,205.05	1,614.41
净利润	7,309.20	1,372.25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成立日期:2000-10-25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5.75	54,889.87
负债总额	14,761.35	9,777.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014.40	45,112.1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3.36	9,365.12
利润总额	3,780.01	-1,911.41
净利润	3,344.81	-1,911.6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三: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成立日期:2011-05-11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8,5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贵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赵华棣持股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31.68	140,683.34
负债总额	38,519.90	78,535.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011.78	62,147.7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27.60	74,329.09
利润总额	11,686.81	5,448.73
净利润	11,782.48	5,136.00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四: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成立日期:2018-11-26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0HWH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9.46	53,421.63
负债总额	26,570.41	43,259.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49.05	10,162.0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41.71	28,873.72
利润总额	2,031.03	-358.53
净利润	1,739.48	-387.03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证合同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债务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8,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7、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合同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证合同2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债务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7、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合同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主债务人: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13,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

4、主债务人: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保证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遂昌汇金和汇金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效控制,且遂昌汇金其余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遂昌汇金和汇金环保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8,765.5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8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热电);

4、《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港热电);

5、《最高额保证合同》(遂昌汇金);

6、《最高额保证合同》(汇金环保)。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李希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李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熊萍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萍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萍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熊萍萍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熊萍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李希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希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法务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助理。

李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